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

相 對 人 張紘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4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一般而言豈有發票日當日即為提示之理，足見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本件本票，原裁定未予查明，即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300萬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，

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雖未記載到期日，惟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於112年11月14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尚難僅以到期日與發票日相同即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且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